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he logo for Platt Nera features the company name in a white sans-serif font inside an orange rectangular box. To the right of this box is a larger, solid green L-shaped graphic element.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的配售代理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建議供股

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發行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以供股最多200,000,000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0.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且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供股概不會有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不會包銷。

經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倘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之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利益撥歸不行動股東所有。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根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以及配售事項過程中的市況而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一部分；(ii)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及(iii)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故供股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7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供股將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之任何股份買賣，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根據下文所載條款進行供股：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 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095港元(倘悉數認購)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400,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2,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6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20.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的未獲行使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從而將另行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20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以及經悉數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3%。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有關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的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8港元折讓約57.9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14港元折讓約56.7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7港元折讓約55.95%；
- (i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8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92港元折讓約47.92%；及
- (v) 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每股約0.218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86,178,000泰銖(相等於約87,276,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的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54.13%。

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分別約為每股股份0.192港元、每股股份0.238港元及19.33%。供股本身將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近期市價、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鑒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將根據其於記錄日期的股權比例按相同認購價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以及供股條款(包括為鼓勵現有股東承購所獲暫定配額藉以分享本公司潛在增長成果而將認購價設定於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存有折讓的水平)，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

合資格股東應僅於最後接納時限之前，通過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的股款所提供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的部分供股股份，或放棄或轉讓部分供股股份，則該合資格股東須將其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為所需面額。有關如何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上述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並建議彼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II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而股份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如有)

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基於法律意見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該等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不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不合資格股東(不計入供股)將不會享有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然而，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之查詢結果，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相信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視作無

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境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有關要約或邀請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供股並不構成或組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之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利益撥歸不行動股東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的規定，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自配售事項變現之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支付予下列不行動股東(不計利息)：

- (i) 參考並無有效申請其未繳股款權利之股份數目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及
- (ii)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建議向上述任何不行動股東支付之淨收益(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將僅以港元向其支付，而本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得任何淨收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應付印花稅及其他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認購一(1)股供股股份之配額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管、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碎股買賣安排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2,000股股份。為方便買賣因供股而產生之零碎股份，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為零碎股份持有人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對盤服務僅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零碎股份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並將視乎是否有足夠零碎股份可供對盤而定。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由彼等本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配售代理：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且配售代理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 配售費用及開支：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總配售價之3%。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
- 承配人：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再次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完成日期 :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於最後終止時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終止 :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按配售協議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則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一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重大不利事件、發展或變動，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重大不利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買賣；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或
 - iv. 涉及香港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預期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
- (b)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未獲相關監管機構及／或監管機構批准按配售協議所述向任何承配人配售。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經與其他潛在配售代理人選討論後，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收取之配售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之市場費率，因此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鑒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之渠道，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將確保其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後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 (1)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並另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i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一份函件(僅供彼等參考，闡明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i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將所有相關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泰國從事提供IT集成解決方案及IT支援服務以及出售設備。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承購，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0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

淨額(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0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19.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擬按以下方式(及按降序排列)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i) 約48%或9.0百萬港元用於潛在新項目；
- (ii) 約26%或5.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透支及其他短期貸款；及
- (iii) 約26%或5.0百萬港元用於一般行政開支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分配作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上述優先次序動用。

於議決建議供股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由於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本集團較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一年的55%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102%)及本集團須履行還款責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進行的任何債務融資對本集團而言並非最理想。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無法及時以有利條款達成。就配售新股份而言，經考慮(i)其規模相對較透過供股集資為小；及(ii)其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攤薄，而不會向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之機會(此並非本公司之意向)，董事會認為其對本公司而言並非最合適之集資方式。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其與供股類近，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與供股不同之處在於，其不准在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而供股則其可令股東在買賣股份及其附帶的未繳股款權利時更具靈活性。

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屬優先性質)將令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靈活性，以選擇透過僅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收購額外供股配額或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供股配額(視乎供應情況而定)，以維持、增加或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

董事會認為，與其他股本集資方式相比，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按彼等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而不會攤薄彼等之相對股權，且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為其允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且其將改善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資產負債比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不承購彼等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及餘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根據補償安排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ynk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282,000,000	70.5	423,000,000	70.5	282,000,000	47.0
其他公眾股東	118,000,000	29.5	177,000,000	29.5	118,000,000	19.7
獨立承配人	—	—	—	—	200,000,000	33.3
總額	4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Asvaplunghroh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Aranya Talomsin女士分別擁有Pynk Holding Limited的96%、2%及2%股權，而Asvaplunghroh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共同控制Pynk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
-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二零二三年
供股公告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四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股份之首日	八月七日(星期一)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之最後時限	八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 (包括首尾兩日)	八月九日(星期三)至 八月十五日(星期二)
供股之記錄日期	八月十五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十六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 惟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之日期	八月十六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八月十八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八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二零二三年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八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限於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九月一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九月四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九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九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配發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結果 及補償安排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九月十三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 股票及退款支票(倘供股終止)	九月十四日(星期四)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九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為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終止為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所指明之所有日期及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有變動。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下列情況，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1.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2. 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於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於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目前計劃日期落實，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一部分；(ii)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及(iii)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故供股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7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供股將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之任何股份買賣，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並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9）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i)配售代理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及(ii)配售代理之開支總額及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後承配人支付之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及／或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但本公司尚未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其當時於該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權利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委任之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進行配售事項
「供股章程」	指	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泰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泰銖
「泰國」	指	泰王國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採納的匯率為約1泰銖兌0.226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泰銖金額可能已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prohm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及Wison Archadechopo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湯以銘先生、張斌先生及Julapong Vorasontharosoht先生。